



屏南县财政局文件

屏财预〔2020〕51号

屏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原中央苏区和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双溪镇财政所：

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预指〔2020〕25 号）文件，经报告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双溪镇前溪村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55 万元，用于前溪村大河新村村内道路硬化，款列“2130504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支出，请专款专用，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将绩效目标表报备我局，并对标进行跟踪监控和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屏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